

为家暴中的“幼苗”撑起一片天空

——赵县法院发出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启示

□ 本报记者 郑伟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而在赵县却有一名狠心父亲，不仅殴打妻子及一双儿女，还变本加厉威胁子女的人身安全，视骨肉亲情为无物。

近日，赵县人民法院依据《反家庭暴力法》调查取证，发出该县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两名未成年受害人与其母亲一同纳入保护范围，并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同时送派出所、居住地村委会和孩子所在的学校。

狠心父亲
长期施暴殴打妻儿

赵县人李某(女)与王某(男)自2003年开始同居，育有一儿一女，两个孩子都在寄宿制学校读书。今年年初，两人才补办了结婚证。多年来，王某经常殴打李某，并多次将李某殴打住院，但为了孩子们能有一个家，李某一直默默忍受。

今年10月的一天，外出打工的李某接到孩子们打来的电话，称王某在家殴打他们，并拿菜刀、农药威胁要砍死、毒死他们。接到孩子电话求救后，李某不敢回家，又担心孩子们的安全，便打电话让邻居去家中劝解，谁知邻居在劝解过程中也被王某殴打，忍无可忍的李某随后报警。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几天后，王某酒后到女儿学校要强行接走女儿，女儿向班主任求助，老师立即将她保护起来并报警。得知这一情况后，忍无可忍李某回到家中，带着两个孩子逃离，并向省妇联求助，要求离婚。

多方援助
发出人身保护令

接到李某的求助后，省妇联高度重视，指派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全职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导基层妇联及时与当地公安、法院、综治部门沟通，详细了解情况，同时对两个孩子进行心理疏导。

援助律师在分析案情后认为，此案当务之急是保障受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应依据《反家庭暴力法》向属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律师将解决方案与李某沟通后，立即起草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和调查取证申请书，同时调取了报警记录、王某及孩子们的身份信息。

收到申请后，赵县法院对此案高度重视，当即予以立案，并确定由家事法庭负责审理。主办法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确有必要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由于该案时间紧、任务重，主办法官向法院领导请示获批后，马上赶往派出所调取报、出警记录，

到学校、村委会走访，并结合李某提交的证据，认定李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符合法律条件。

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赵县法院第一时间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对李某母子三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王某跟踪、骚扰李某母子三人，并远离李某的住所和孩子的学校。

作出裁定后，法院立即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起送达派出所、王某所在的村委会。在律师的建议下，法院还将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送达给两个孩子所在的学校，要求派出所、村委会、学校一同监督王某遵守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旦发现王某有违反裁定的行为要立即报告。

同时，法院和派出所、村委会共同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当面送达给王某，并向其讲解《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王某在认识到自己的家暴行为是违法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行为后表态，以后不会再殴打、恐吓妻子和孩子，一定改正。

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李某的两个孩子经过心理疏导后，目前已经返回学校正常学习、生活。

启示深远
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在该案中，负责对受害人进行

法律援助的律师告诉记者，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和发出过程中，为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执行，赵县法院充分考虑到到本案中同样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以及两个未成年申请人系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的特点，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主体扩大到学校，实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贯彻了《反家庭暴力法》儿童特殊保护原则。

同时，学校作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强制报告主体，也依法充分履行了强制报告的法定义务。本案中，李某女儿所在学校和老师发现其面临家暴危险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将其保护起来，确保了孩子的人身安全。

“孩子作为家庭中的弱势群体，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影响和伤害。如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呵护他们的健康成长，是我们在工作中特别注意的关键问题。”长期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省妇联权益部部长郭丽萍告诉记者，在本案中，赵县法院正确把握家事审判的特点，积极依职权调查取证，准确把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标准，充分认知到家庭暴力危害性及其特点，依法迅速做出裁定，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为全省家事审判工作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实行作出了示范。

乡村夜校
宣讲十九大精神

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曲周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连日来分别到各自联系村，开展“乡村夜校”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曲周法院党组一班人精心制定宣讲方案，创新宣讲方式，确保自己真讲、基层党员真学、基层发展真受益。图为11月29日晚7时，曲周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卫东在南里岳乡杨军寨村党支部，开展“乡村夜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

高晓康 摄



卢龙法院石门法庭三措并举
打响年底结案攻坚战

本报讯（赵志华）针对年底审判工作的严峻形势，为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任务，卢龙县人民法院石门法庭紧紧围绕“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这个主题，全庭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三措并举打响年底集中结案攻坚战。

建立未结案件台账、实行繁简分流、分类突破。该庭对未审结的54件案件逐一梳理、建立台账、分析原因、逐个突破。对新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则快审快结；案件疑难复杂的，做好庭前准备，找准突破口，尽快进行庭审。狠抓审判流程，盯紧

时间节点，尽量缩短审理期限。该庭对每一个案件，从排期到送达等工作环节，都努力做到紧凑合理，将举证、答辩期限尽量控制在法定的最短期限内，将邮寄送达和下乡送达等方式相结合，提高送达效率。

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该庭充分利用庭前、庭上、庭下进行调解，努力实现争议不大的案件当天调解、当天制作文书、当天送达、当天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同时，充分利用智审系统，制作各类法律文书，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法院院长谈体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法院工作

承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吕勇信

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境界，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也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民法院工作，就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审理产业转型升级中公司诉讼、股权转让等案件，助力企业轻装

上阵；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审慎处置“僵尸企业”，引导企业走上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发展之路。要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依法审理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引发的租赁合同、补偿合同、劳动争议纠纷等民商事案件。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为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法院工作，就要始终将审判执行工作作为第一要务，践行司法为民。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承德建设；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行业

准入、融资信贷、生活消费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法院工作，就要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不断深化各项改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法官官员额制等改革，完善法官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法官惩戒制度，将违法审判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增强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为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法院工作，就要切实做到从严治院，夯实根基，建设过硬队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引导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实干担当、清正廉洁的队伍。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惩处队伍中滥用职权、贪赃枉法、以案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要将十九大精神与法院工作实际相结合

尚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学军

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新境界，是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科学指南。如何将十九大精神贯穿于法院工作的实际，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学习十九大精神，要与法院审判工作相结合。要切实把执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审判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对标先进，加强审判

运行态势分析，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办案效率。要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符合规律的法官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客观、科学地考核法官的办案数量、质量、效率。要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强化院长办案，同时加强审判监督，确保办案质量。

学习十九大精神，要与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相结合。我们要充分认识全市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的特殊重要性，增强做好打黑除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同时依法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和判处财产刑，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建立健全打黑除恶长效机制，不断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切实担负起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神圣职责。

学习十九大精神，要与智慧法院建设相结合。中国进入了大数据时代，我们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时代的优势，加强

智慧法院建设。要通过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司法决策服务，促进规范司法行为，倒逼提升司法能力。要加强智审系统的全员应用，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切实减轻法官边缘性劳动，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学习十九大精神，要与扶贫攻坚工作相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我们要在“真扶贫”“扶真贫”上下功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村民们的生产生活条件。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努力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要积极开展“法治扶贫”活动，开展法治宣传与教育，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化解农村纠纷，解决群众诉求，促进农村和谐稳定。